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现金分红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现金红利（税前）：0.02 元（人民币，下同）
- 每股现金红利（税后）：对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 元；QFII 暂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 0.018 元；对于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 元。
- 股权登记日：2016 年 7 月 25 日
- 除息日：2016 年 7 月 26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 年 7 月 26 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6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对外披露的编号为 ls2016-051 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决议公告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5 年度

（二）、分配方案：以 2015 年末公司总股本 897,425,598.00 股为基数，向全

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 元（含税）。本次实际用于分配的利润总计 17,948,511.96 元，剩余可分配利润 17,523,715.66 元转入下一年度分配。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对个人（含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含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含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 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 0.018 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票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 元。

4、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

三、相关日期

- 1、股权登记日（R 日）：2016 年 7 月 25 日
- 2、除息日（R+1 日）：2016 年 7 月 26 日
- 3、现金红利发放日（R+1 日）：2016 年 7 月 26 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 2016 年 7 月 25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现金红利分配实施办法

1、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 Alliance Healthcare Asia Pacific Limited 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2、其他股东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投资与战略规划部

联系电话：025-84552680

传真：025-84552680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里尤家凹 1 号 8 号楼

邮编：210012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9 日